

3.

法 医 学 常 識

湖北财专法律教研室

一九七六年四月

3.

法 医 学 常 識

湖北财专法律教研室

一九七六年四月

D(9) 29-5
67

目 录

第一节 绪 言	(1)
一、法医学的性质和任务	(1)
二、法医学的检验范围和要求	(1)
第二节 死亡和尸体现象	(2)
一、什么叫死亡	(2)
二、死亡的分类	(2)
三、死亡的早期现象	(3)
1. 尸体冷却	(3)
2. 尸斑	(3)
3. 尸僵	(4)
4. 尸体干燥	(4)
四、晚期尸体现象	(5)
1. 尸体腐败	(5)
2. 腐败的征象	(5)
3. 昆虫和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5)
第三节 机械性窒息	(5)
一、缢死	(6)
二、勒死	(7)
三、扼死	(9)
四、闷死	(9)
五、淹死(溺死)	(9)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	(11)
一、	钝器损伤	(12)
二、	锐器损伤	(14)
三、	火器伤	(15)
四、	损伤与死亡的关系	(16)
五、	凶器推断	(18)
第五节	对命案现场的尸体分析	(19)
一、	如何判断现场	(19)
二、	如何判断致死原因	(20)
三、	如何推断死者身长, 年龄和性别	(21)
四、	如何推断死亡时间	(23)
五、	要重视命案现场遗留物	(25)
	附案例讨论	
✓ 1.	魏铁民之死是自杀或是被杀	(26)
✓ 2.	赵玉霞之死是被杀还是投水自杀	(28)
✓ 3.	附水银毒害案一例	

第一节 緒 言

在党的领导下以阶级斗争为纲。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与犯罪作斗争中，特别是刑事犯罪，法医学具有它重要的作用。

一、法医学的性质和任务

法医学是刑事侦察科学技术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实践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医学、生物学及其它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研究和解决同刑事犯罪斗争中有关人身伤亡的一项专门科学。

法医学在实践中它的主要任务：研究各种暴力死亡的原因、判明死亡性质、推断死亡时间、推断凶器、鉴定物证、研究作案手段，为侦察提供线索，缩小侦察范围，有力的打击刑事犯罪。

二、法医学的检验范围和要求

1. 各种凶杀和投毒案件；
2. 各种可疑的暴力死亡，死因不明或有谋害嫌疑者；
3. 健康人突然死亡；

4.对凶杀、强奸等刑事案件的血痕、精斑、骨质、毛发物证等需法医工作者进行检验鉴定者；

法医工作者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法医学是打击和揭露刑事犯罪的一种技术手段，这种手段只能用于对敌斗争，不能用于人民内部，例如：凡属性质清楚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不采用这种手段。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尸体解剖的范围：只限于死因不明或有谋害嫌疑或死者家属要求解剖检验才能消除疑虑者。解剖前应先由死者家属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开棺检验应根据案件性质，需要开棺时要经地、市公安局批准才能进行。

对强奸案，不准进行活体处女膜检查。处女膜检查只限于凶杀或死因不明，案情性质不清的女性尸体。

对命案现场勘查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弄清案件性质前，不准和无关人员谈论与案件有关问题。尸体解剖时应严禁无关人员参加，更不允许将尸体给非公安机关作实习用。

第二节 死亡和尸体现象

一、什么叫死亡

维持生命的基础是新陈代谢，代谢过程一旦终止，生命也就停止。

二、死亡的分类

死亡可分：生理死亡、病理死亡和暴力死亡三种。生理

死亡或称自然死亡。病理死亡直到目前为止，仍是绝大多数人们生命的归宿。在法医实践中所看到的主要是暴力死亡或怀疑与外界暴力有关的各种死因不明的尸体，都需要通过法医技术检验。如机械性窒息、损伤、中毒等。

三、死亡的早期现象

心脏、脉搏、呼吸停止、各种反射消失，四肢冷却等是早期死亡征象。死亡的绝对征象是尸斑开始出现。

1. 尸体冷却

人死后，因生活机能停止，体热只散失不产生，因而尸体逐渐变冷。人死后体温下降的速度平均每小时一度左右。尸体冷却的快慢与季节、气候、衣着有关，所以不能单靠尸温来确定死亡时间。

2. 尸斑

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但血液还未凝固，因此，静止的血液即逐渐向尸体低处坠积，通过皮层出现的颜色即称为尸斑。

尸斑出现的时间多在人死亡后1至2小时内。有时快、有时慢这和死因有关。

尸斑出现开始还不明显，随着时间的推移，由明显的块状并逐渐融合成片状。尸体被压迫处不出现尸斑而成苍白色。尸斑出现后10小时内，压迫即褪色，除去压迫又复原，在此时间内若变更尸体位置，则原有尸斑消失，在尸体低处又重新出现尸斑。死后20至30小时内，因血液溶解，软组织被血色素着色，这时压迫尸斑即不褪色，变更尸体位置原尸斑不消失、也不重新出现尸斑。

3. 尸斑的部位和颜色

尸斑出现在未受压迫低处：如仰面尸，其尸斑出现在颈后，胸、腰背部和臀部以及大腿的两侧。垂立吊死的其尸斑越往低下处越明显。

尸斑颜色多呈紫红色或暗紫红色。尸斑颜色的深浅和死因、体质好坏有关。煤气中毒死的其尸斑呈樱红色。

在尸检中必须把正常的尸斑和被打形成的血斑严格区别开。现将尸斑和血斑区别如下：

尸 斑

部位：只限于尸体低处未受压迫部位。

界限：界限不清，广泛呈片状。

表面：平坦，无肿胀突起和表皮剥脱。

压迫：2至10小时内压迫褪色。

切开：无凝血块，水冲即散。

颜色：紫红色或暗紫红色。

血 斑

只局限于生前被打击处

界限清楚，比较局限。

有时可见肿胀突起和表皮剥脱。

不褪色。

有凝血块，水冲不散。

污青紫色。

4. 尸 僵

人死后半小时左右，全身关节肌肉有短时松弛过程，不久尸体即从上往下逐渐出现尸僵（平均1至2小时出现），经3至8小时全身即处在僵直状态，尸僵出现后可保持2至3天，以后随尸体腐败发展，其尸僵则逐渐缓解消失。

5. 尸体干燥

生活机能停止后，尸体水分即不断蒸发，故体表皮肤，特别是粘膜部分先出现干燥，如口唇、阴囊以及生前表皮受损处。干燥处变硬变暗，皱缩，状如羊皮纸样。

四、晚期尸体现象

1. 尸体腐败

在细菌的作用下使尸体蛋白质解体并伴有腐败气体产生，整个尸体逐渐变形、膨大，此过程即称腐败。

腐败的主要因素是细菌、气温和死因。活人身上也存在大量细菌，由于人体抗力不易造成影响。人死后对尸体即起着巨大的破坏作用。夏秋季腐败发展快，25度至35度是细菌繁殖的最好条件。中毒死的腐败慢。

2. 腐败征象

一般情况下人死后经24小时，首先在右腹壁出现污绿色斑块，随着腐败进展，腐败绿斑向外扩延，直至尸体膨胀、变形。因腐败气体大量产生，尸体口、鼻腔出现腐败血液，眼球突出，舌挺出，口唇外翻，生前面容已不能辨认。

3. 昆虫、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人咽气前后，蝇类即可在自然孔窍产卵，30小时后即孵化成蛆，3至4周尸体软组织可被耗完。小儿6至8天则可被蚀完。

第三节 机械性窒息

引起窒息的原因很多：如空气稀薄、病理因素等等，在法医实践中所看到的窒息通常是暴力造成的，如自杀、他杀

以及怀疑有杀害因素的。

死于窒息的主要外部征象：颜面青紫发绀，尸斑色强，眼结合膜有小点状出血。缢死的有时可检见排精，排便，流涎等。

内部征象：各内脏淤血伴小出血点，血暗红呈流动状等。现将几种常见的机械性窒息分述于后：

一、吊死（缢死）

套在颈部的绳套，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使绳套收缩拉紧，压迫颈部血管和神经，阻碍循环和呼吸引起的死亡称窒息缢死。

1. 缢死的姿态和类型：

在任何姿态下都可造成窒息缢死：如站、坐、卧、跪等位，常见的缢死姿态是悬空缢死。

缢死的类型，是根据绳套压迫颈部的位置和绳结扣在颈部提空中断的方向结合姿态可分为以下四种：

（1）全缢死：双脚离地悬空者称全缢死。

（2）不全缢死：如坐、卧、站位称不全缢死。

（3）典型缢死：绳套压在颈部正前方，绳结扣在颈后提空者称典型缢死（包括开放型绳套）。

（4）非典型缢死：绳套压在颈部左侧、右侧或颈后者称非典型缢死。

2. 缢死的工具和索沟：

缢死的常见工具是绳索，用其它工具缢死的较少见。绳索有软硬粗细之分。软、硬、粗、细绳索形成的索沟各有特征，但与悬吊时间、压迫颈部的重力有关，绳索硬、重力

大，形成的索沟深而明显，软绳索则相反。

3. 索沟的道数和索沟方向：

通常所看到的缢死索沟是单一的，两道索沟在某一段往往出现重叠。缢死索沟的方向常见的是斜行上升，侧面观象马蹄形，由深至浅到消失，索沟是缢死的重要标志，隔着衣领或围巾缢死，外表有时检见不到索沟，但不能因此而否定缢死。

4. 生前缢死索沟的特征和其它：

生前索沟常有明显压痕并常伴有淤血和索沟两边的出血点。吊的时间久的沿着索沟有时可见淡黄色水泡。

其它征象：流涎、流涕，舌尖多抵于齿列间。有时可见鼓膜出血、口塞毛巾等征象。

5. 缢死的案情：

常见于自杀，但应警惕伪装，尸体上有无自己无法形成的损害，有杀害嫌疑时应作尸解。但应注意：现场和衣着越表现得寻常，希奇古怪、那就有更多的理由说明这种场合是自杀。

二、勒死

用手或其它机械作用收紧绳套压迫颈部血管、神经和呼吸，引起窒息死亡者称勒死。

勒死和缢死一样，也是用绳索压迫颈部，但压迫的形状和缢死不同；勒套多呈水平状通过颈部，索沟深浅一律，很少发生中断，有时可检见绳结扣压痕，缢死索沟则相反。

1. 勒死的姿态和类型：

勒死的姿态殊无一定。类型有三：根据勒绳打结的部位

分正勒型、侧勒型、背勒型。

2. 勒死的外部征象:

勒死的面容多有青紫肿胀, 有时可见自然孔窍出血以及眼结合膜、索沟上下方皮肤有明显的点状出血。

3. 勒死的案情:

确定勒死比较容易, 确定是他杀或是自杀在某些场合下则比较困难, 所以对勒死的场合首先应认真勘查现场, 注意尸体上有无损伤, 这种损伤死者本人能不能形成。现将自勒他勒的要点分述如下:

(1) 他勒:

罪犯为争取时间速将被害人致死, 采用勒颈的方法一般比较简单, 常见的勒具有棕绳、麻绳窄条凡布带等。索沟多系一道, 打结的位置多在颈侧或颈后, 勒沟比缢沟明显。尸体上常可发现抵抗伤。

他勒现场比较紊乱, 室外多于室内。对现场上的遗留物如绳索或其它非死者所有的东西, 应注意收存。

2. 自勒:

自勒者因时间条件许可, 可出现各式各样的形式: 如用螺丝刀、牙刷柄, 短棒等插入套在颈部的绳套内慢慢绞勒绳索, 有的死后还手抓勒绳。自勒者因力量有限, 形成的索沟较浅, 窒息现象较轻。

自勒者除索沟外一般无损伤, 有时用其它一系列自伤手段未达致死目的, 最后用勒的手段以达自杀目的。

自杀现场一般比较整齐, 室内多于室外, 有时门窗紧闭, 留有遗书, 尸体姿态多仰卧比较自然。

三、扼 死

用手压迫颈部造成窒息死亡者称扼死。被害人颈部常可看到条状不规则的表皮剥脱，有时也可检见典型的指甲扼痕。隔着衣服扼可能看不到外伤，切开颈部软组织多能看到不规则类圆型血斑。扼颈致死者有时可伴有喉头软骨或舌骨大角骨折，此外被害人胸、腹部往往也可检见附加伤，如肋骨骨折，内脏破裂或出血。

用扼的手段自杀不易达到目的，扼属杀害所致。扼死的主要依据：颈部皮肤有条状不规则损伤，深部软组织有血斑。扼死的现场通常有抵抗痕迹。

四、闷 死

用各种柔软物体、手掌等堵塞口、鼻呼吸道引起窒息死亡者称闷死。闷死多为他杀，意外造成的闷死也较常见。他杀闷死成年往往是附加因素。小儿例外。闷死没有明显的外部特征，有时可检见口鼻周围有表皮剥脱，唇粘膜出血，唇系带撕裂，上下唇被牙齿顶破。或口塞异物。

五、淹死——溺死

液体堵塞呼吸孔道引起窒息死亡者称淹死。淹死的场合有江、河、湖泊、水沟、水缸等处，淹死的外部现象有：

- (1) 新鲜尸体，皮肤苍白呈鸡皮状；
- (2) 尸斑淡红色；
- (3) 眼结合膜充血；

- (4) 口鼻周围菌状泡沫；
- (5) 甲沟内有时嵌有泥砂或手抓水草；
- (6) 压迫胸部从口鼻腔有血样泡沫流出；

上述现象是生前淹死的一般依据，尸检时有时可见到1 2 3或4 5 6。如果淹死的外部现象不明显，又不能排除淹死的怀疑，在条件许可时应进行剖验检查。内部征象肉眼观通常可发现下列现象：

- (1) 气管、支气管内有泥砂和溺液；
- (2) 肺叶有明显水肿，肺表面有肋骨压痕；
- (3) 消化道内有溺液存在；

1. 淹死的案情：

淹死多见于自杀或灾害或失足落水引起。用淹死的手段他杀多伴有附加伤，或杀害后抛尸入水，以消灭罪迹。在特定场合下乘人不备推入水者，则应结合各方情况，综合判断。尸体无致命伤，化验胃内容也无毒物，有时也不能排除有杀害的因素；例如在一水沟发现一女尸，衣着整齐，无致命伤，后排除水沟积水，发现一颗扯掉的扣子（非死者身上的）和死者的鞋袜，后经调查该女尸确系被人杀害入水的。自杀入水者，为达致死目的，也有身坠重石，铁块和绳索自捆手脚的。失足落水死者，有时还手抓财物，身抱小孩。对淹死的性质，应抓矛盾，细分析。

2. 尸体损伤来源：

水上尸体，往往发现轻重不同，类型不一的损伤，而这些损伤通常需要尸检人员作出下列判断和回答：

- (1) 损伤是生前的或死后的；
- (2) 损伤是致命伤或非致命伤；
- (3) 是他杀伤或自杀伤？

(4) 是打捞伤或水中冲击，滚碰造成的伤；

(5) 是否鱼虾或飞鸟啄蚀伤；

3. 自杀淹死的征象。

用溺死手段自杀在法医实践中比较常见。尸检时常可发现溺死的一般征象：

(1) 缺乏损伤或损伤不重，损伤部位自己多能达到。

(2) 怕投水后浮起，不能达致死目的，投水前往往先捆绑自己手脚或身坠重石，铁器等物。

(3) 有的预谋后两人同时投水自杀，尸体未腐解前互抱姿态一直存在；

(4) 有的用一系列自杀手段未达致死目的：如服毒、刎颈未死又投水自杀；

4. 他杀溺死征象：

单纯用溺死手段进行杀害的在法医实践中比较少见，用此手段施用于小孩，常有发现。乘人不备推入水中则缺乏他杀征象。

5. 灾害溺死：

意外灾害溺死的比较常见：如失足落水、游水不慎或水中发病，江河决口、暴雨等都属灾范围。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

暴力损伤在法医实践中最为常见，其损伤部位：①头部②颈部③胸部。研究损伤的目的：主要搞清它与死因的关系，同时在研究损伤过程，还应弄清损伤与凶器的关系，损伤的性质，是生前伤、死后伤，他杀伤、自杀伤或意外造成的损伤，这对为侦查服务，为侦查提供线索，缩小侦查范围，

及时揭露和打击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法医损伤鉴定在刑事命案中是最常见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损伤鉴定范围上一般不外下列三大类。

一，钝器损伤

钝器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钝器的一般特徵是不具尖端和利刃、如砖、石、棍棒拳头等所造成的损伤即通称为钝器伤。钝器形成的损伤有轻有重，轻者如表皮剥脱、皮下出血。重者可使组织裂开、内脏破裂、骨折等。为便于区别钝器损伤范围，损伤的轻重和特徵以及几种常见钝器造成的损伤分别简述于后：

1, 表皮剥脱：

皮肤的完整遭到破坏，渗出少量淋巴液和血液，干固后成痂即称表皮剥脱。这种损伤在一般人看来并无关重要，而法医工作者看到这类损伤，往往可以说明死因和案件性质：如颈部和女尸大腿内侧的表皮剥脱。

2, 皮下出血：

皮下小血管在暴力作用下发生断裂，血液流出血管外，透过皮肤呈青兰色或青紫色即称为皮下出血或叫“血斑”。这种损伤在日常生活中并不使人重视，而在法医实践中则可证明是钝器造成的依据，甚而在它的相应部位，可出现骨折或内脏破裂。

3, 斧背损伤：

斧背呈方形，打击头颅时若整个方形斧背平面接触时，则出现皮层钝器挫伤，相应部位骨质也呈凹陷类方形骨折。斧背的一边或一角打击头颅时，则可出现条状两头带角的挫

裂创和类三角形挫裂创，同时先接触的一边常伴有表皮剥脱。

钝器挫裂创的特征：软组织破坏严重、创缘不整齐，创内有未断肌组织神经和血管（称组织间桥），创腔内常附凶器异物，创周皮层多与骨质分离，常伴有骨折。钝器伤多见他杀，很少用钝器自杀的。

4, 锤类损伤：

锤子种类繁多，有圆形、方形、六角、八角等，但较斧背面积小，重量轻，易挥动，打击头颅时，容易造成梯形凹陷骨折，孔状骨折等。因锤子背面体积小，打击时容易全面接触，因此造成的损伤，往往反映出锤背的特征，这对于凶器推断具有重要意义。

5, 棍棒损伤：

凡棍棒都具有长轴，用它打人时，罪犯多选择质硬，有一定重量，易于挥动具有一定长度的棍棒。打击头颅时，造成的损伤，多为条状挫裂创并伴有骨折或粉碎性骨折。

棍棒打击软组织，多造成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很少形成创伤。

6, 砖石损伤：

砖的形态比较固定，有棱边、棱角，造成的损伤多具有一定特征。而石块则无固定形态，用石块杀人者，其重量多在一公斤左右。尸检时对损伤内凶器脱落物应作细致的检查，这对推断凶器具有一定帮助。

7. 高坠损伤：

高坠造成损伤也属于钝器范围。单纯用坠落作为杀人手段者较少见，坠落多属意外，偶见坠落自杀的。伪装高坠自杀者较常见。高坠造成的损伤广泛而严重。尸检时应注意现